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民族大联欢方案策划及导演团队实施项目
- 2、采购单位：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 3、活动时间：2024年11月26日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项目预算：1800万元
- 6、服务期限：签署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活动圆满结束并妥善清场为止
- 7、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8、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9、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是我国规模最大、级别最高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定期举办该赛事活动。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由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共同主办，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申请承办，每四年举办一届，至今已成功举办十一届。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集中展现党的领导下少数民族地区翻天覆地的变化和各民族投身强国建设新征程的时代风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集中展现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团结奋进良好局面，必须立足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集中展现中华文化的根深干壮、枝繁叶茂，同时体现海南自贸港的独特优势和丰硕成果。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定于2024年11月在海南省三亚市举办。民族大联欢是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本届运动会民族大联欢活动的策划和实施。供应商编创团队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其策划实施应全面充分体现党的民族政策和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新要求；

供应商编创团队应熟知并在策划实施中体现我国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通过艺术的方式展现全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深刻内涵，突出民族特色，展现海南自由贸易港风貌，成为体现民族团结的盛会、群众体育的盛会，充分展现海南的热情、三亚的魅力；供应商编创团队应具有较强的调动、协调、整合文化活动资源的能力。策划及实施方案需明确包括总导演、总制片人、执行导演、音乐设计、舞美设计、音响设计、服装设计、道具设计等主要创作人员，其中总导演、总制片人、执行导演应执导过国家级大型文化活动，具有丰富的成功执导经验，能确保大型文化活动的创作及排练的顺利进行和活动的圆满成功。在方案策划时，须充分考虑电视现场直播的专业技术要求，创意及执行方案必须做到现场活动效果与电视转播效果的有机统一。上述主创人员，必须在联排、彩排、合成至民族大联欢活动举行过程中，确保进驻现场执行。

（二）活动概况

1. 时间：2024年11月26日14:00-19:30（拟定）
2. 地点：三亚市天涯海角风景游览区
3. 主题：民族大联欢·天涯共此时（拟定）
4. 规模：参加活动人员共约20000余人。
5. 活动内容：民族大联欢活动分为欢迎仪式、游园活动、活动用餐、联欢环节四部分，自举办日下午开始至举办结束。

（三）具体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民族大联欢全程的整体创意、执行文案的创作与修改，直至全面实施，并说明创作理念、架构、节目呈现各要素。供应商需统一协调欢迎仪式、游园活动、活动用餐、联欢环节四部分，使民族大联欢活动整体协调一致，活动流程衔接紧凑，游园路线规划安全合理。

1. 欢迎仪式

- 1.1 供应商应提供欢迎仪式策划、实施、执行方案，包含设计图或动画展示。
 - 1.2 欢迎仪式是整个民族大联欢活动的起始部分，进入景区主入口，通过幸福大道至爱情广场沿途合适区域组织实施。
 - 1.3 欢迎仪式应隆重热烈，有创意，有亮点，彰显海南文化的底蕴，显示海南人民的热情好客。
2. 游园活动及活动用餐

- 2.1 供应商应提供游园活动策划、实施、执行方案，包含设计图或动画展示。
- 2.2 游园活动在联欢环节主舞台交流互动凝聚民团结，直至当日下午结束。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文艺演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互动游艺、餐饮文化展示等，要体现“文化游园、共同参与”的特点。
- 2.3 游园活动范围限定于三亚市天涯海角风景游览区内。
- 2.4 供应商应结合园区情况及游园人员规模，设计安全合理的游园路线，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餐饮区等区域，其中餐饮区设置应以展示海南特色餐饮文化为出发点，广泛征集本地特色美食，在园区内合理规划不少于60家餐饮摊位，能满足活动当天参加活动人员的饮食需求。
- 2.5 供应商负责并在游园路线合适区域布置不少于5个区域文艺演出场地，每个场地面积不少于150平方。
- 2.6 供应商负责为游园活动设计不少于30项便于互动、可操作性强的游艺项目，突出参与性、体验性、趣味性。
3. 联欢环节
- 3.1 供应商应提供联欢环节策划、实施、执行方案，包含设计图或动画展示。
- 3.2 联欢环节于活动举办日下午5点30分在亚沙公园一期指环场，举办民族大联欢式文艺演出，其中文艺演出不少于75分钟，要恢弘大气，突出主题，注重舞台和观众区域的互动，烘托民族大联欢热烈、庄重的浓厚氛围。负责氛围营造，主舞台、舞美的设计与搭建(需提供图片及动画展示)及演出的组织实施。
- 3.3 供应商负责主舞台设计分场活动(西门区域)搭建及舞美置景等设备的安装与操作，并确保信号传输稳定正常，画面实时同步。
- 3.4 供应商负责主舞台文艺演出的组织和实施。
- 3.5 供应商应至少开展一次主舞台带妆预演彩排演练。
- 3.6 供应商负责邀请总人数不少于300人的优秀演员和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文艺名家，用途和数量须在节目架构中有具体明确的表述，其演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差旅、食宿、服装、造型、车辆、医疗、保险、人员保障等所有费用)。
- 3.7 负责民族大联欢演出音响、灯光、舞美、机械、视频、投影、焰火、空中技术等系统的设计(含演出操控人员)符合民族大联欢演出现场和节目需求，负责民族大联欢演出全程音响、灯光、舞美、机械、视频、投影、焰火、空中技

术等设施设备的提供及安装调试直至演出结束，负责民族大联欢演出有关的所有设备设施的布局、施工与现场保障（投标人可根据民族大联欢演出内容策划设计，最终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

4. 导演团队服务

4.1 导演团队要保证呈现效果的需求，全流程参与策划和实施服务。

4.2 导演团队负责指导民族大联欢活动彩排演练及正式活动。

4.3 由供应商组建民族大联欢主创团队、执行团队、演职人员，包括总导演、总制片人、执行导演、音乐设计、舞美设计、音响设计、服装设计、道具设计等主要创作人员，其中总导演、总制片人、执行导演应执导过国家级大型文化活动，具有丰富的成功执导经验，能确保大型文化活动的创作及排练的顺利进行和活动的圆满成功。

4.4 供应商整体活动的创意设计，应遵循原创性的艺术创作理念，为民族大联欢量身打造。从策划到实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民族、宗教、民俗、环保、安全、消防等部门相关的要求。

5 其他

5.1 供应商应提供园区整体空间策划及氛围营造方案，包含设计图或动画展示。

5.2 供应商负责民族大联欢演员的人物造型设计、服装设计，大型道具和手持道具的设计，包含设计图或动画展示。

5.3 供应商负责民族大联欢活动所需音响设备的提供及安装调试直至演出结束。

5.4 供应商需自行踏勘场地。

5.5 供应商应配合执委会做好民族大联欢方案的审查与修改。

5.6 与民族大联欢有关的其他事项。

5.7 配合安保部门在民族大联欢活动区范围内的安全，配合组织实施安保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配合实施交通管制方案，做好交通组织工作。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制作完成并提交的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民族大联欢方案策划及导演团队实施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被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证

明) 签字的民族大联欢方案策划及导演团队实施项目。

上交内容包括：(1) 印刷册；(2) 根据创意和执行方案制作的 PPT 演示文稿；(3) 模拟现场效果的视频展示。

2. 提供执行团队成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且总导演及主创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名单保持一致。若执行团队成员非中标单位人员，则需提供合作协议或该人员签署的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同意书。

最终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提供工作进度安排表、包括排练、设备安装等工作进度。

(五)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签署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活动圆满结束并妥善清场为止。

2. 质量要求：按时、规范、安全、精彩、圆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验收标准严格把关。

3. 项目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民族大联欢方案策划及导演团队实施项目》的规定，由采购方进行验收，中标单位须派技术人员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

4.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与配套设备的验收报告。

自民族大联欢筹备起至民族大联欢正式举办前，在对民族大联欢全程任何环节提出修改要求的，供应商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间完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活动正常进行，须保证民族大联欢按最终审定批准的创意方案和执行方案，达到质量要求：按时、规范、安全、精彩、圆满完成

5. 关于陈述及演示：供应商需做好向评审小组演示与介绍的准备，以视频或 PPT 形式对本项目进行陈述及演示。陈述或演示时供应商可能需要当场回答评审小组提出的任何问题。每家供应商陈述或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主讲及演示人数不超过 3 人，开标室可提供投影设备及电脑，其他与陈述或演示有关的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6.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付款时间和比例参考如下：

6.1 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费用，占合同金额 30%；

6.2 完成欢迎仪式、游园活动、联欢环节的各项设备安装和节目合成后十个

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费用，占合同金额的 50%;

6.3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结束后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并递交验收报告，根据结算支付第三笔费用，占合同金额的 20%;

6.4 因乙方不开具发票或甲方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费等）；投标人应自行增加合理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有关服务、硬件设备、材料、使用授权、版权、专利等费用，若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发生与演出相关的漏项，由中标单位无偿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费用。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民族大联欢方案策划及导演团队实施项目—2023-02-09 0:5:07
· 505—e551a4e2e0e445b8b3f9b4b5de36f7b5—7.6.1005.284